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位論文品質並落實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強化學位論文之管理及保存，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本校「學則」、「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人數上限：
 - (一) 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 (二) 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限定每學年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人數上限。
 - (三) 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得由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務會議討論，並予以協助或推薦。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為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之學位論文均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Symscan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相似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自訂比對檢核標準。學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學位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須繳交至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存查。
- 五、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及其檢核流程：
 - (一) 入學時：
於修讀碩、博士學位說明會時，應告知學生依其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規定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擬定論文題目應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
 - (二) 指導教授簽訂指導同意書：
指導教授須確實告知學生論文題目及研究方向，應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
 - (三) 提交學位論文計畫書：
學生學位論文題目及計畫書方向均應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
學位論文計畫審核機制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申請學位考試前：
學生申請學位口試前，應提交專業檢核申請單，其審查結果須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 (五) 遴聘口試委員：
其資格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等規定。
 - (六) 遴聘稀少性或特殊條件口試委員：
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

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提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務會議審定之。

(七) 訂定專業檢核機制：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依其專業領域及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專業檢核機制。

學生提送學位論文，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就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之學位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進行審查，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列入評鑑指標。

(八) 學位考試完成後：

如涉及題目修正及內容大幅更動，應重新提交專業檢核申請單，其審查結果須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始完成學位考試程序。

如審查結果不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是否重新提交學位考試，依其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之規定辦理。

(九) 電子學位論文上傳：

1. 學生完成學位論文，須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上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博碩士論文系統」。

2. 學位論文上傳完成，系統會寄信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進行審核，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審核前，如需更改資料，仍可點選【取消審核】，經審核後將無法【取消審核】及資料更改。

3. 學位論文審核通過後，學生登入系統，可列印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由學生(授權人)與指導教授簽署後，裝訂於紙本學位論文。

4. 本校圖書與會展館每年年初，上傳前一年度畢業生學位論文電子檔至國家圖書館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六、學位論文送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依本校或各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訂定之格式規範撰寫論文。

(二) 上傳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博碩士論文系統」，經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查核通過後，取得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

(三) 繳交紙本學位論文至教務處、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圖書與會展館以供典藏。

(四) 辦理離校時，學生除須繳交「學位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至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存查外，其與指導教授應填寫「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分配其他所有相關權利歸屬。若指導教授為一人以上時，由指導教授自行與其他指導教授協調並填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貢獻比例分攤協議書」，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得依此原則辦理之。

七、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機制：

(一)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延後公開合理期限最多不超過五年。

(二) 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

(三)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學位論文時，夾附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

(四)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申請延後公開。

八、學位論文公開、授權範圍及期間如下：

(一)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學生須同意將其學位論文，依著作權法規定，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微縮、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將上列授權標的基於非營利目的進行重製，並於內部網路提供讀者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二) 學位論文授權書公開方式如下：

1. 紙本學位論文：

(1) 公開閱覽：本校及國家圖書館所典藏之紙本學位論文依規定提供公開閱覽。

(2) 延後公開 1 至 5 年者：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學生、指導教授簽名，加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主管認定簽章，始得辦理。

(3) 超過 5 年以上延後公開者：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檢附延後公開原因之相關文件，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以嚴謹審核，並經本校認定者，始得辦理。

2. 電子學位論文：

(1) 本校及區域網路(國家圖書館)：「立即公開」及「延後公開 1 至 5 年者」，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章。

(2) 超過 5 年以上延後公開者：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並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及檢附證明文件，需檢附簽呈，順會指導教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主管、圖書與會展館、教務處教務長核定。

(3) 校外網際網路：「立即公開」、「延後公開 1 至 5 年者」、「不公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章。

(三) 送存本校及國家圖書館紙本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論文將在國家圖書館館內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

九、學位論文抽換程序：

(一) 國家圖書館：

1. 學位論文抽換須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經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向國家圖書館提出申請。

2. 電子檔抽換除掛號郵寄之外，亦可選擇將論文電子檔或壓縮檔上傳至國家圖書館所指定之FTP電腦主機進行遞送。

(二) 本校圖書與會展館：

1. 抽換本校紙本學位論文，須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與一份修正後紙本學位論文，併送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流通櫃檯辦理。

2. 抽換本校電子學位論文，須填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論文修改申請書」後，將該申請書掃描檔與文字檔，及修正後論文電子檔等檔案，併寄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電子信箱；亦可持該申請書正本與相關電子檔案，親洽本校圖書與會展館流通櫃檯辦理。

十、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

(一)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檢討並研擬改進機制。

(二) 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責任課責機制：

1. 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經查證屬實起3年內，其授課時數不適用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可折抵時數最多2小時。

2. 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為強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負起監督責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其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時，經查證屬實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廢止候選人資格或廢止其教學績優獎狀及全數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額等之規定。

3.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三)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四) 學生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應開除學籍及公告撤銷並追繳已授予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各學院或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圖書室，撤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函知國家圖書館、教育部及全國各大專校院。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